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250号

送达公告（涉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追缴公积金12案）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12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曾祥辉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黄丽霞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黄冬梅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罗子华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商小芬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张小兰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周多碧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周永欣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潘佑芳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刘惠华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谭敦云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商锋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 附件：1.曾祥辉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黄丽霞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3.黄冬梅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4.罗子华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5.商小芬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6.张小兰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7.周多碧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8.周永欣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9.潘佑芳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10.刘惠华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11.谭敦云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12.商锋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1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12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曾祥辉（身份证号码51*****27）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21年4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3854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3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曾祥辉

证件号码：51*****27



制表日期：2025年2月3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21-04	2021-12	5517	02	5	5	276	276	0	0	0	2484	2484	4968
2022-01	2022-12	5485	02	5	5	274	274	0	0	0	3288	3288	6576
2023-01	2023-12	4576	02	5	5	229	229	0	0	0	2748	2748	5496
2024-01	2024-12	5894	02	5	5	295	295	0	0	0	3540	3540	7080
2025-01	2025-03	7017	01,02	5	5	351	351	0	0	0	1053	1053	2106
2025-04	2025-06	7017	01,02	5	5	351	351	104	104	0	741	741	1482
总计											13854	13854	27708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黄丽霞（身份证号码44*****09）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5年2月至2016年3月、2018年8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6844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3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黄丽霞

证件号码：44*****09



制表日期：2025年2月3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5-02	2015-12	3489	01	5	5	174	174	0	0	0	1914	1914	3828
2016-01	2016-03	3489	01	5	5	174	174	0	0	0	522	522	1044
2018-08	2018-12	6107		5	5	305	305	0	0	0	1525	1525	3050
2019-01	2019-12	6107	02	5	5	305	305	0	0	0	3660	3660	7320
2020-01	2020-12	5296	02	5	5	265	265	0	0	0	3180	3180	6360
2021-01	2021-12	4366	02	5	5	218	218	0	0	0	2616	2616	5232
2022-01	2022-12	6822	02	5	5	341	341	0	0	0	4092	4092	8184
2023-01	2023-12	5721	02	5	5	286	286	0	0	0	3432	3432	6864
2024-01	2024-12	6595	02	5	5	330	330	0	0	0	3960	3960	7920
2025-01	2025-03	6738	02	5	5	337	337	0	0	0	1011	1011	2022
2025-04	2025-07	6738	02	5	5	337	337	104	104	0	932	932	1864
总计											26844	26844	53688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黄冬梅（身份证号码45*****43）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5年6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9246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3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黄冬梅

证件号码：45*****43



制表日期：2025年2月3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5-06	2015-12	3878	02	5	5	194	194	0	0	0	1358	1358	2716
2016-01	2016-12	3981	02	5	5	199	199	0	0	0	2388	2388	4776
2017-01	2017-12	3740	02	5	5	187	187	0	0	0	2244	2244	4488
2018-01	2018-12	3354	02	5	5	168	168	0	0	0	2016	2016	4032
2019-01	2019-12	4972	02	5	5	249	249	0	0	0	2988	2988	5976
2020-01	2020-12	4179	02	5	5	209	209	0	0	0	2508	2508	5016
2021-01	2021-12	3521	02	5	5	176	176	0	0	0	2112	2112	4224
2022-01	2022-12	6066	02	5	5	303	303	0	0	0	3636	3636	7272
2023-01	2023-12	6094	02	5	5	305	305	0	0	0	3660	3660	7320
2024-01	2024-12	7306	02	5	5	365	365	0	0	0	4380	4380	8760
2025-01	2025-03	7565	02	5	5	378	378	0	0	0	1134	1134	2268
2025-04	2025-06	7565	02	5	5	378	378	104	104	0	822	822	1644
总计											29246	29246	58492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罗子华（身份证号码36*****32）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3年4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9829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3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罗子华

证件号码：36*****32



制表日期：2025年2月3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3-04	2013-12	2051	02	5	5	103	103	0	0	0	927	927	1854
2014-01	2014-12	3171	02	5	5	159	159	0	0	0	1908	1908	3816
2015-01	2015-12	3363	02	5	5	168	168	0	0	0	2016	2016	4032
2016-01	2016-12	3626	02	5	5	181	181	0	0	0	2172	2172	4344
2017-01	2017-12	3728	02	5	5	186	186	0	0	0	2232	2232	4464
2018-01	2018-12	3279	02	5	5	164	164	0	0	0	1968	1968	3936
2019-01	2019-12	4298	02	5	5	215	215	0	0	0	2580	2580	5160
2020-01	2020-12	4449	02	5	5	222	222	0	0	0	2664	2664	5328
2021-01	2021-12	4296	02	5	5	215	215	0	0	0	2580	2580	5160
2022-01	2022-12	4939	02	5	5	247	247	0	0	0	2964	2964	5928
2023-01	2023-12	4890	02	5	5	245	245	0	0	0	2940	2940	5880
2024-01	2024-12	5339	02	5	5	267	267	0	0	0	3204	3204	6408
2025-01	2025-06	5570	02	5	5	279	279	0	0	0	1674	1674	3348
总计											29829	29829	59658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商小芬（身份证号码45*****43）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2年3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647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3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商小芬

证件号码：45*****43



制表日期：2025年2月3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2-03	2012-12	3825	02	5	5	191	191	0	0	0	1910	1910	3820
2013-01	2013-12	3728	02	5	5	186	186	0	0	0	2232	2232	4464
2014-01	2014-12	4383	02	5	5	219	219	0	0	0	2628	2628	5256
2015-01	2015-12	4012	02	5	5	201	201	0	0	0	2412	2412	4824
2016-01	2016-12	4362	02	5	5	218	218	0	0	0	2616	2616	5232
2017-01	2017-12	4187	02	5	5	209	209	0	0	0	2508	2508	5016
2018-01	2018-12	4062	02	5	5	203	203	0	0	0	2436	2436	4872
2019-01	2019-12	4432	02	5	5	222	222	0	0	0	2664	2664	5328
2020-01	2020-12	4349	02	5	5	217	217	0	0	0	2604	2604	5208
2021-01	2021-12	3725	02	5	5	186	186	0	0	0	2232	2232	4464
2022-01	2022-12	6022	02	5	5	301	301	0	0	0	3612	3612	7224
2023-01	2023-12	5359	02	5	5	268	268	0	0	0	3216	3216	6432
2024-01	2024-12	6173	02	5	5	309	309	0	0	0	3708	3708	7416
2025-01	2025-03	6687	02	5	5	334	334	0	0	0	1002	1002	2004
2025-04	2025-06	6687	02	5	5	334	334	104	104	0	690	690	1380
总计											36470	36470	7294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张小兰（身份证号码36*****28）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8年11月至2008年12月、2014年3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7798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3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张小兰

证件号码：36*****28



制表日期：2025年2月3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8-11	2008-12	1127	01	5	5	56	56	0	0	0	112	112	224
2014-03	2014-12	4505		5	5	225	225	0	0	0	2250	2250	4500
2015-01	2015-12	4056	02	5	5	203	203	0	0	0	2436	2436	4872
2016-01	2016-12	4478	02	5	5	224	224	0	0	0	2688	2688	5376
2017-01	2017-12	4405	02	5	5	220	220	0	0	0	2640	2640	5280
2018-01	2018-12	4875	02	5	5	244	244	0	0	0	2928	2928	5856
2019-01	2019-12	6216	02	5	5	311	311	0	0	0	3732	3732	7464
2020-01	2020-12	5481	02	5	5	274	274	0	0	0	3288	3288	6576
2021-01	2021-12	4483	02	5	5	224	224	0	0	0	2688	2688	5376
2022-01	2022-12	7992	02	5	5	400	400	0	0	0	4800	4800	9600
2023-01	2023-12	6224	02	5	5	311	311	0	0	0	3732	3732	7464
2024-01	2024-12	7293	02	5	5	365	365	0	0	0	4380	4380	8760
2025-01	2025-03	8126	02	5	5	406	406	0	0	0	1218	1218	2436
2025-04	2025-06	8126	02	5	5	406	406	104	104	0	906	906	1812
总计											37798	37798	75596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周多碧（身份证号码51*****21）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9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446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3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周多碧

证件号码：51*****21



制表日期：2025年2月3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9-01	2009-12	1201	01	5	5	60	60	0	0	0	720	720	1440
2010-01	2010-12	2690	01,02	5	5	135	135	0	0	0	1620	1620	3240
2011-01	2011-12	2990	02	5	5	150	150	0	0	0	1800	1800	3600
2012-01	2012-12	3553	02	5	5	178	178	0	0	0	2136	2136	4272
2013-01	2013-12	4335	02	5	5	217	217	0	0	0	2604	2604	5208
2014-01	2014-12	5136	02	5	5	257	257	0	0	0	3084	3084	6168
2015-01	2015-12	4946	02	5	5	247	247	0	0	0	2964	2964	5928
2016-01	2016-12	5081	02	5	5	254	254	0	0	0	3048	3048	6096
2017-01	2017-12	4647	02	5	5	232	232	0	0	0	2784	2784	5568
2018-01	2018-12	4001	02	5	5	200	200	0	0	0	2400	2400	4800
2019-01	2019-12	5533	02	5	5	277	277	0	0	0	3324	3324	6648
2020-01	2020-12	5046	02	5	5	252	252	0	0	0	3024	3024	6048
2021-01	2021-12	4053	02	5	5	203	203	0	0	0	2436	2436	4872
2022-01	2022-12	7112	02	5	5	356	356	0	0	0	4272	4272	8544
2023-01	2023-12	6405	02	5	5	320	320	0	0	0	3840	3840	7680
2024-01	2024-12	7342	02	5	5	367	367	0	0	0	4404	4404	8808
总计											44460	44460	8892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周永欣（身份证号码51*****41）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8年9月至2018年10月、2021年4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4836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3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周永欣

证件号码：51*****41



制表日期：2025年2月3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8-09	2018-10	4009	02	5	5	200	200	0	0	0	400	400	800
2021-04	2021-12	7486		5	5	374	374	0	0	0	3366	3366	6732
2022-01	2022-12	5461	02	5	5	273	273	0	0	0	3276	3276	6552
2023-01	2023-12	4908	01,02	5	5	245	245	0	0	0	2940	2940	5880
2024-01	2024-12	5328	01,02	5	5	266	266	0	0	0	3192	3192	6384
2025-01	2025-03	6577	02	5	5	329	329	0	0	0	987	987	1974
2025-04	2025-06	6577	02	5	5	329	329	104	104	0	675	675	1350
总计											14836	14836	29672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潘佑芳(身份证号码42*****25)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8年11月至2020年3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566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4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潘佑芳

证件号码：42*****25



制表日期：2025年3月4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8-11	2008-12	1127	01	5	5	56	56	0	0	0	112	112	224
2009-01	2009-12	1127	01	5	5	56	56	0	0	0	672	672	1344
2010-01	2010-12	1201	01	5	5	60	60	0	0	0	720	720	1440
2011-01	2011-12	1342	01	5	5	67	67	0	0	0	804	804	1608
2012-01	2012-12	2402	01,02	5	5	120	120	0	0	0	1440	1440	2880
2013-01	2013-12	3702	02	5	5	185	185	0	0	0	2220	2220	4440
2014-01	2014-12	4183	02	5	5	209	209	0	0	0	2508	2508	5016
2015-01	2015-12	4364	02	5	5	218	218	0	0	0	2616	2616	5232
2016-01	2016-12	4751	02	5	5	238	238	0	0	0	2856	2856	5712
2017-01	2017-12	5462	02	5	5	273	273	0	0	0	3276	3276	6552
2018-01	2018-12	5651	02	5	5	283	283	0	0	0	3396	3396	6792
2019-01	2019-12	6885	02	5	5	344	344	0	0	0	4128	4128	8256
2020-01	2020-03	6089	02	5	5	304	304	0	0	0	912	912	1824
总计											25660	25660	5132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刘惠华(身份证号码36*****27)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8年11月至2024年12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2664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4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刘惠华

证件号码：36*****27



制表日期：2025年3月4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8-11	2008-12	1592	02	5	5	80	80	0	0	0	160	160	320
2009-01	2009-12	2430	02	5	5	122	122	0	0	0	1464	1464	2928
2010-01	2010-12	2542	01,02	5	5	127	127	0	0	0	1524	1524	3048
2011-01	2011-12	2951	02	5	5	148	148	0	0	0	1776	1776	3552
2012-01	2012-12	3356	02	5	5	168	168	0	0	0	2016	2016	4032
2013-01	2013-12	3774	02	5	5	189	189	0	0	0	2268	2268	4536
2014-01	2014-12	4378	02	5	5	219	219	0	0	0	2628	2628	5256
2015-01	2015-12	4045	02	5	5	202	202	0	0	0	2424	2424	4848
2016-01	2016-12	4599	02	5	5	230	230	0	0	0	2760	2760	5520
2017-01	2017-12	5167	02	5	5	258	258	0	0	0	3096	3096	6192
2018-01	2018-12	4680	02	5	5	234	234	0	0	0	2808	2808	5616
2019-01	2019-12	5417	02	5	5	271	271	0	0	0	3252	3252	6504
2020-01	2020-12	4590	02	5	5	230	230	0	0	0	2760	2760	5520
2021-01	2021-12	3828	02	5	5	191	191	0	0	0	2292	2292	4584
2022-01	2022-12	6297	02	5	5	315	315	0	0	0	3780	3780	7560
2023-01	2023-12	5830	02	5	5	292	292	0	0	0	3504	3504	7008
2024-01	2024-12	6912	02	5	5	346	346	0	0	0	4152	4152	8304
总计											42664	42664	85328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谭敦云(身份证号码43*****31)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3年9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7374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谭敦云

证件号码：43*****31



制表日期：2026年1月15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3-09	2013-12	3340	02	5	5	167	167	0	0	0	668	668	1336
2014-01	2014-12	3469	02	5	5	173	173	0	0	0	2076	2076	4152
2015-01	2015-12	2840	02	5	5	142	142	0	0	0	1704	1704	3408
2016-01	2016-12	3495	02	5	5	175	175	0	0	0	2100	2100	4200
2017-01	2017-12	3531	02	5	5	177	177	0	0	0	2124	2124	4248
2018-01	2018-12	3681	02	5	5	184	184	0	0	0	2208	2208	4416
2019-01	2019-12	3739	02	5	5	187	187	0	0	0	2244	2244	4488
2020-01	2020-12	3590	02	5	5	180	180	0	0	0	2160	2160	4320
2021-01	2021-12	3105	02	5	5	155	155	0	0	0	1860	1860	3720
2022-01	2022-12	5480	02	5	5	274	274	0	0	0	3288	3288	6576
2023-01	2023-12	4403	02	5	5	220	220	0	0	0	2640	2640	5280
2024-01	2024-12	5049	02	5	5	252	252	0	0	0	3024	3024	6048
2025-01	2025-03	4837	02	5	5	242	242	0	0	0	726	726	1452
2025-04	2025-07	4837	02	5	5	242	242	104	104	0	552	552	1104
总计											27374	27374	54748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商锋(身份证号码42*****68)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8年5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065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4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商锋

证件号码：42*****68



制表日期：2025年3月4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8-05	2018-12	4979	02	5	5	249	249	0	0	0	1992	1992	3984
2019-01	2019-12	4538	02	5	5	227	227	0	0	0	2724	2724	5448
2020-01	2020-12	4051	02	5	5	203	203	0	0	0	2436	2436	4872
2021-01	2021-12	3253	02	5	5	163	163	0	0	0	1956	1956	3912
2022-01	2022-12	6102	02	5	5	305	305	0	0	0	3660	3660	7320
2023-01	2023-12	5202	02	5	5	260	260	0	0	0	3120	3120	6240
2024-01	2024-12	4947	02	5	5	247	247	0	0	0	2964	2964	5928
2025-01	2025-06	5997	02	5	5	300	300	0	0	0	1800	1800	3600
总计											20652	20652	41304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